



别在法庭上撒谎了！

记者 赵云

为了自己之利无视诉讼规则，虚假陈述、伪造证据、虚构纠纷、虚构关系……近年来，在各类民事案件中，诉讼参与人虚假诉讼的现象屡见不鲜。

诉讼无信，则公正难寻。虚假诉讼已成为损害司法权威的荆棘野草。11月22日，市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打击虚假诉讼取得了实效。今年以来，法院共查处虚假诉讼案件107件，其中判刑1件（1人1单位），拘留1件1人，罚款55人，共计246.68万元，打击数居台州法院首位。

约定的利息、还过的款，他都不认

4月初，陈某对借款人卢某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要求其偿还借款本金3.9万元。陈某的证据为一张卢某出具的3万元的借条，以及其转账给卢某9000元的记录。

承办法官询问陈某当时的款项交付情况。陈某称，卢某向他借款3万元，双方约定月利为2%，2021年12月15日，他将现金29100元交付给卢某；之后，卢某支付了近几个月的利息，共计4500元。

开庭前，被告卢某向法院反映了不同情况。卢某称，他先向陈某借款3万元，双方约定月利为10%，陈某向他转账交付了2.7

万元；之后几个月，他向陈某支付了1.82万元的利息。卢某还说，后来没钱支付利息，又向陈某借款1万元，陈某向他转账了9000元。

开庭时，卢某无故缺席，陈某当庭向法官出示了9000元的微信转账记录。法官发现，根据陈某和卢某的聊天、转账记录，卢某所说的情况属实。之前，我作了虚假陈述。陈某当庭承认。法院没有当庭宣判，庭审结束后，陈某向法院递交了悔过书。

日前，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法院认为，原、被告约定的利率高于借款合同成立

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即年利率15.4%（3.85%×4），利息应按年利率15.4%计算。被告已支付的1.82万元，除去利息，剩余部分应抵扣本金。经计算，截至2022年6月28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0422元。因2022年7月6日被告又向原告借款9000元，被告尚欠借款本金为19422元。

此案审理过程中，原告自愿放弃主张后续借款利息。因此，法院判处卢某偿还给陈某借款本金19422元。同时，法院对陈某的虚假陈述，作出罚款2万元的处罚决定。

律师点评

浙江咨道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圣勇：

民事诉讼要遵守诚信原则，本案民间借贷中，陈某不仅隐瞒了高息借贷的事实，还否认对方已还部分款项的事实，是虚假陈述行为。在诉讼中，陈某作出违背案件事实的虚假陈述，严重妨碍了对案件的审理及事实认定，严重侵犯了他人合法权益和扰乱了诉讼秩序。

记者手记

失信越痛 虚假诉讼越少

记者 赵云

虚假诉讼，自古有之。清代学者赵吉士在《寄园寄所寄》中，就记载了这样一起案子：明朝万历年间，一女子闺中待嫁，一男子慕名前来求婚。女子的父亲不同意。男子便诬告女子早就与他成婚，而她父亲却想将她嫁给他。男子拿出了婚书，又让媒人在公堂上做证。

案件到了县令王临亨手上。他在审案时，询问了女子几句话后，突然转过身来问男子：你妻子手上有块疤，你记得是在哪只手上吗？男子支支吾吾，答不上来。王临亨办案不拖拉，通过询问观察来辨别案件的真伪，维护了女子一家的合法权益。

在司法实践中，法官通过火眼金睛，戳破了一个个谎言，也让虚假陈述者得到了应有的惩罚。但是，任法院千防万防、重拳打击，虚假诉讼的案子仍屡见不鲜。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一，合法的形式不能掩盖非法的目的。打击虚假诉讼，光靠法院还远远不够。要清除虚假诉讼这颗司法肌体的毒瘤，就要形成打击虚假诉讼的合力、建立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法院要加强对政法系统各单位间的协作和信息共享，构建防范惩治虚假诉讼的机制；开展法治宣传，倡导和谐诚信的社会风气，营造守信践诺的社会氛围，实现对虚假诉讼的源头治理；加大惩戒力度，探索虚假诉讼侵权赔偿，倒逼法律服务行业建立虚假诉讼的内控机制。

各级政府和司法部门对虚假诉讼现象应实施综合治理，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并严厉苛责虚假诉讼行为的氛围。对实施虚假诉讼的企业和个人，除了法律上的制裁，还应在诚信等方面进行惩治，将其列入黑名单，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失信越痛，虚假诉讼自然越少。

出借人究竟是谁

去年5月，江某向市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先生偿还借款15万元及利息。江某出具了借条一张，上面写着罗先生借款15万元的事实，还有罗先生的签字，出借人一项却是空着的。江某称，这笔借款是其丈夫转给罗先生的。

罗先生辩称，他并未向江某借款，实际上是向金某借款，除了该案的15万元，还向金某另外借了两笔金额为10万元的借款，共计借款35万元，但已偿还了40余万元。之后，江某更改诉讼请求，将涉案标

的改为12.9万元及利息。实际出借人到底是谁？随着法院的调查，江某、金某终于说了实话。江某称，其丈夫转给罗先生的15万元，并非他本人的；金某称，出借给罗先生的15万元是朱某的，他把借条给了朱某，朱某再把借条给了江某，同时指使江某起诉。罗先生称，他在整个借款过程中根本不知道有朱某这个人。

眼看谎言被揭穿，江某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认为，江某非本案借款合同当事

人，起诉后不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其行为构成虚假陈述，妨碍了民事诉讼秩序，故不许可其撤诉，并驳回了其诉讼请求。

另外，法院对原告江某未能如实向法庭陈述事实，以及案外人朱某向原告提供借条原件并指使起诉的行为，分别作出了罚款2万元、1万元的决定。案外人金某在接受询问过程中未如实陈述全部事实，法院予以训诫。

之后，江某、朱某和金某均向法院出具了悔过书，江某和朱某还缴纳了罚款。

律师点评

浙江咨道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圣勇：

债权可以通过合法途径转让，但此案中，涉案的债权没有转让到江某处，因此江某不是合法的债权持有人，无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但是，江某隐瞒真相提起诉讼，意图通过法院民事判决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江某、金某视法律于不顾，串通他人作虚假陈述，故意隐瞒案件重要事实，构成虚假陈述。

伪造签名，罚！

去年2月，上海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朱某支付货款19万余元。该公司称，朱某因需曾向其购买外加剂，陆续支付了部分货款，截至2019年10月尚欠货款19万余元，之后一直未还。为证明该事实，该公司提交了一沓送货单，并称这些证据是原件。法官审查发现，送

货单上朱某的名字是扫描、复印上去的。对此，该公司解释，其工作人员在起诉前发现被告将本应签在收货人处的名字签在发货人处，于是将被告的名字扫描到收货人处，然后补上时间作为原件提交。之后，该公司主动提交了证据原件。法院审理后认为，

虽然该证据上存在被告签错名字位置的情况，但不影响证据效力，可以此作为定案依据。

最后，法院判决支持了该公司的诉讼请求。同时，法院对该公司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的行为进行处罚，处以罚款5万元。

律师点评

浙江法锤律师事务所律师卢岳：

本案中，当事人对证据效力存在认知错误，进行不必要的变造证据以及虚假陈述行为。该行为没有帮助当事人获取不正当利益，也不影响案件最终的判决结果，但体现了当事人对司法严肃性的敬畏程度不够，也增加了法院不必要的工作量，扰乱了司法秩序。

数字赋能，加大惩治力度

近年来，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通过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严厉打击虚假诉讼违法行为。为了从源头上杜绝虚假诉讼进入法院，市人民法院加强立案阶段的审理、甄别和分流，对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进行识别，防止冒名或利用伪造的身份进行诉讼。

我们建立立案风险预警机制，对涉众案件、关联案件进行大数据分析识别，发现疑似虚假诉讼的，随案推送至办案法官，进行重点跟踪和审查。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称。同时，运用虚假诉讼协同智治，对涉虚假诉讼风险案件进行全面评估、分级评定、分类处置，实现诚信全流程提示。今年以来，共触发虚假诉讼预警590件次。此外，法院还建立虚假诉讼失信人公开制度，将虚假诉讼等与法院履行相关信息纳入征信平台，让失信者红脸出

汗。今年，已公布虚假诉讼失信人员37人。为形成统一惩戒标准，法院还出台了《惩治虚假诉讼工作指引》，对在庭审中主动承认相关虚构事实的，一般进行训诫并具结悔过；经法庭释明虚假诉讼后果仍拒绝如实陈述的，坚持虚假诉讼零容忍，依法依规加大罚款、拘留等惩戒措施的适用率。今年以来，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案件共30件，其中罚款金额5万至10万元的9件，10万元以上的9件。

法官提醒，恪守诚信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当事人参加诉讼应该尊重法律、敬畏法律。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法庭上心存侥幸、要小聪明、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非但难以胜诉，还可能收到法院罚单，甚至构成犯罪。任何挑战司法严肃性及权威性的行为，必

